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源头治超管理合同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企业：(简称乙方) 上海三航车辆限载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等违法运输行为的意见》(绍政办发[2015]91号)文件精神,以及《绍兴市工程建设重点领域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源头监管实施办法》,现就双方在东浦江上货船闸及航道工程第三标段项目建设中源头治超工作的管理内容和责任约定如下:

一、同责条款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和行业管理部门关于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法和意见等。

(二) 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并承担本项目所涉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的社会义务和法律责任,并将治超要求列入承包合同及运输合同条款。

(三) 甲、乙双方应通过承包合同约定一定额度的违约金作为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超限超载运输的违约处理。

二、甲方职责

(一) 甲方总负责本项目治超源头管理工作。

(二) 甲方应严格审核乙方或所属施工项目部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管理制度和规范运输合同，并对执行情况开展日常检查。

(三) 甲方应责成所有参建单位严格做到“四个一律”：一律不得超限超载运输；一律不得违规装载建筑材料、预制构件和渣土废弃物等；一律不得使用非法改拼装车辆、非法工程机械车辆、“大吨小标”车辆、无牌无证车辆等；履带式工程机械车辆一律不得上路行驶。

(四) 甲方如发现承揽乙方运输业务的货运企业（或供货方）有违法超限超载和非法改（拼）装车辆行为的，有权对乙方作出违约处理，予以和扣除承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对被治超执法部门查获的，在行政处罚外视同前款进行处理；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道路运输企业（或供货方），及 1 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甲方可以责成乙方清退货运车辆、货运企业（或供货方）。

(五) 甲方应在建设工地安装数字监控系统并接入行业管理部门或治超执法部门管理系统，防止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进出工地，并有权要求乙方拒收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货物。

三、乙方职责

(一)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指定本项目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管理制度，并与货运企业（或供货方）签订规范运输合同。

(二) 乙方应明确责任人，建立车辆进出台账，对超限超载车辆的处理记录在案。

(三)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在建设工地安装数字监控系统工作, 防止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进出工地, 并且拒收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货物。

(四)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治超宣传工作, 项目工地应悬挂一块以上治超宣传标语。

(五) 乙方应自觉服从和主动配合行业管理部门、治超执法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检查。

(六) 乙方由于管理不当, 货运车辆因超限超载运输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其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 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1 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道路运输企业 (或供货方) 进行清退。

四、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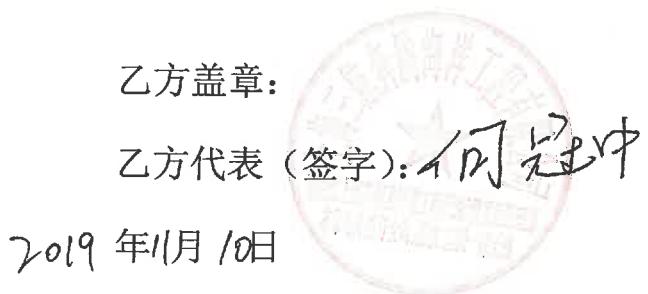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 报行业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1月10日